

新北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一、本要點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政府公地放領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公地承租人申請承領公地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申請承領公地糾紛、異議案件之調處事項。
- （三）關於公地放領業務推動之協助事項。
- （四）其他有關公地放領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局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財政局業務主管一人。
- （二）本府農業局業務主管一人。
- （三）本府城鄉發展局業務主管一人。
-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業務主管一人。
- （五）本府水利局業務主管一人。
- （六）本府經濟發展局業務主管一人。
- （七）本府租佃委員一人。
- （八）新北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一人。
- （九）新北市區公所業務主管一人。

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五、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單位）代表之委員不能出席時，

得由機關（單位）指派代表代理之。

- 六、本小組委員對於案件審查、糾紛異議處理有關之事項有保密之義務。
- 七、本小組委員對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 九、本小組執行工作所需經費，由本府地政局相關經費支應。